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23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是为公司单纯受益行为，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奕炜、朱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